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金诚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 年6 月29 日至2026 年12 月22日。“金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73元/股,因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45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金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金诚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9日至6月15日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kdlchina.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1日和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6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6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kdlchina.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佳俊、孙哲

电话:021-69113502

传真:021-69113503

电子邮箱:dm@kdlchina.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包括4名执行董事和2名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侯永泰先生、吴剑英先生、陈奕奕女士、唐敏捷先生、游捷女士及黄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中,侯永泰先生、吴剑英先生、陈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游捷女士、黄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姜志宏先生、苏治先生、杨玉社先生、赵磊先生、郭永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中,郭永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本次换届,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禁止任职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因此,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远中先生、杨青女士、唐跃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刘远中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杨青女士、唐跃军先生为独立监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5位监事组成,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其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永泰先生,61岁,为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侯先生于1992年7月至1995年10月在美国宾州大学药理学系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于1998年至2000年担任美国密西根大学细胞和发育生物学系研究调查员;于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担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及博士生导师;于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及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上海华源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主任、副总经理和总经理;于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在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海外经理;于2007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公司改制之日)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0年7月调任公司主席兼董事,并于2014年12月调任执行董事。侯先生分别于1987年3月及1992年8月自美国俄亥俄大学取得硕士及博士学位。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5,9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0%,并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0,000股。

吴剑英先生,58岁,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先生于1991年至1999年任第二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普外科医生;于2003年3月至2004年2月任职于上海华源生命科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欣凯医药化工中间体(上海)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起任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10年12月起任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15年7月起担任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董事;于2015年8月起担任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后担任执行董事;于2016年2月起担任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6年5月起担任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ayman) Co., Ltd.董事;于2016年8月起担任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BVI)Co., Ltd.董事;于2016年11月起担任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自2022年1月起兼任总经理;于2016年12月起至2021年5月担任珠海艾格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7年6月起担任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董事以及自2017年11月起担任Haohai Aesthetic Holdings (BVI) Co., Ltd.董事;于2018年5月起分别任上海太平洋药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太平洋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20年4月起担任杭州爱晶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11月起任昊海国际眼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于2021年1月起任艺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2021年4月起任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4月起任河北鑫视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2年1月起任厦门南鹏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于2014年12月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先生于1997年6月自第二军医大学取得临床医学硕士学位,并于1999年5月取得中国执业医师资格。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1%,并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000股。

陈奕奕女士,40岁,为公司执行董事。陈女士于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于2016年11月至今任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董事;于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于2016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珠海艾格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于2018年4月至今任青岛华元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9年2月至今任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2020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爱晶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2020年9月至今担任珠海艾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于2021年1月至今任艺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2021年4月至今任河北鑫视康隐形眼镜有限公司董事;于2022年1月至今任厦门南鹏光学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并于2014年12月调任执行董事。陈女士分别于2004年6月及2006年6月自华中科技大学取得文学学士学位及传播学文学硕士学位。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3%,并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0,000股。

唐敏捷先生,47岁,为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唐先生于1998年8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在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间任审计合伙人;于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于2017年6月至今任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董事;于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2022年1月起任厦门南鹏光学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8月任职于公司,于2016年1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于2017年2月14日起任执行董事。唐先生于1998年7月自当时的上海大学国际商学院取得经济学士学位,并分别于2000年6月及2006年6月获中国及美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H股股份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40%,并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0,000股。

游捷女士,60岁,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游女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主任医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生导师。游女士于2004年7月至2014年7月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肿瘤科担任临床医生;于2014年8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游女士于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昊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0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并于2014年12月调任非执行董事。游女士于2004年7月自上海中医药大学取得临床医学博士学位,并于1999年5月取得中国执业医师资格。截至目前,游女士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2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38%;游女士为蒋伟先生的配偶,游女士与蒋伟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A股股份79,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34%,二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明先生,47岁,为公司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于2007年11月至今任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监事;于2007年12月至今任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监事;于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昊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于2010年9月至今任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董事;于2010年12月至今任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于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长兴昊尔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5年7月起担任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董事;于2016年12月起担任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于2017年6月起担任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董事;于2017年10月起任复旦大学副研究员;于2017年12月起担任China Ocean Group Limited董事;于2018年4月起担任上海旗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于2018年5月起担任上海太平洋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太平洋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于2010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之一,并于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后于2019年12月调任非执行董事。黄先生分别于1998年7月、2005年6月取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6月取得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其于1999年5月取得律师资格。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志宏先生,54岁,具有独立董事资格,日本长崎大学博士,现任澳门科技大学副校长、讲席教授。1990年7月至1994年3月历任中国药科大学助教、讲师,1996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日本长崎大学药学部助手(文部教官),1999年11月至2001年9月于美国哈佛医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药理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1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自2020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姜志宏先生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苏治先生,45岁,具有独立董事资格,吉林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数据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金融学院金融科技系主任、特聘教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技术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于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站从事金融学研究工作。现兼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199)监事,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72632)、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734)独立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苏治先生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玉社先生,59岁,具有独立董事资格,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自1998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生导师、二级研究员。杨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原创性抗感染药物、抗凝血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研究与开发,其代表性成果是2009年成功研制出我国第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氟喹诺酮新药—盐酸妥妥沙星。杨先生曾获2017年度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第一),2015年度获上海市技术发明一等奖(第一),2013年度中国药学发展奖创新药物奖突出成就奖,并于2010年获得上海市先进工作者称号(劳动模范)。自2020年6月29日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玉社先生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磊先生,48岁,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主任、研究员。2005年至2013年2月历任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自2016年12月至今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就职。现兼任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71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000166)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806)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磊先生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永清先生,48岁,具有独立董事资格,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自2002年就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现兼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00067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021)、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0874)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65)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000863)、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永清先生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刘远中先生,54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先生于1992年加入黎明化工研究院,并于1997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黎明化工研究院工程师;于2001年12月至今任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于2013年9月至今任宁波朗格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于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先生于1992年7月自北京化工学院应用化学系取得工业分析学士学位,并于2009年6月自华东理工大学取得工程硕士学位。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

刘远中先生任职的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伟先生控制的公司,其任职的宁波朗格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伟先生参股的公司,除此之外,刘远中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青女士,50岁,为公司独立监事。杨女士于2005年3月至2005年8月在奥地利维也纳大学从事经济系博士后研究工作;于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在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院担任访问学者;于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在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担任访问学者;于2001年7月起入职复旦大学,目前在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担任教授;于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杨女士于1995年7月自昆明理工大学取得管理信息系统学士学位并于2001年7月自复旦大学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青女士作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跃军先生,44岁,为公司独立监事。唐先生于2006年7月起入职复旦大学,2006年10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于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在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格商学院担任访问学者;于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唐先生于2001年6月自南开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6年6月自南开大学商学院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唐跃军先生作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15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刘远中先生、杨青女士、唐跃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9,233,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3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志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张莹女士、李国庆先生及独立董事张跃进先生、任润堂先生、马培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全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钟志超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谢辉宗先生、谢志钦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184,391	99.9856	49,000	0.014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昊臻、黄启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成“珠海宏昌三期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环氧树脂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环氧树脂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5、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5月25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谋求长远发展,公司拟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投资“珠海宏昌三期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新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47亿元(含固定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拟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订“珠海宏昌三期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项目投资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完成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后续如果成功实施,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环氧树脂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环氧树脂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本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环氧树脂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环氧树脂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五)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信澳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远见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5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澳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6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6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6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06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6月1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信澳远见价值混合A	信澳远见价值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13554	01355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前述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